

復審人 王素卿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7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犯侵占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執行。桃園女子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侵占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甚鉅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7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侵占案件雖有第三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第三人僅係投資人，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且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後又於 111 年 7 月 6 日撤回前開民事訴訟。另公司負責人為復審人配偶，早已宥恕且無意向復審人主張權利。復審人無違規、在監行狀良好、家庭及社會支持度佳、年歲已高、幾無再犯可能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4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侵占罪，犯行致被害人財產受有嚴重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有第三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第三人僅係投資人，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且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後又於 111 年 7 月 6 日撤回前開民事訴訟。另公司負責人為復審人配偶，早已宥恕且無意向復審人主張權利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、修復或規劃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本件被害人雖撤回起訴狀，惟查復審人犯行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顯未對其犯行有進行實際賠償、修復或規劃，且亦未繳納犯罪所得新臺幣 21,181,981 元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自應將其列為復審人假釋審酌要項之一，據以評估其犯後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無違規、在監行狀良好、家庭及社會支持度佳、

年歲已高、幾無再犯可能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